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李岑瑜即驊全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念媛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羅智先）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驊全企業社 李岑瑜	144,622元	PM7992154	115年1月10日